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乱收费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制度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规范对乱收费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投诉举报受理查处制度。

1.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宣传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

2.我局负责受理县域内乱收费行为投诉举报。

3.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的；

(二)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的；

(三)没有提供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的；

(四)对同一个乱收费行为的举报，其他机关已经受理的；

(五)对被举报的乱收费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举报人提出举报，但没有提供新的事实。

4.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并且不属于本制度第3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耐心作好解释工作。

5.受理投诉举报后，应按属地原则，将投诉举报件交办给相应股室或所。

6.股室、监管所接到投诉举报交办件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的乱收费行为进行调查，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投诉举报办结。

7.投诉举报办结，应在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投诉举报的乱收费行为的处理结果。

8.受理投诉举报工作人员必须为投诉举报人保密，不得将投诉举报人或相关材料等情况透露或转送给被投诉举报单位和被投诉举报人。